

# 鬼、鬼子、洋鬼子、假洋鬼子

王爾敏

當代說鬼大家有三，均為國學大師，即章太炎、王國維、沈兼士三人。討論透澈，創見卓越，為後世澄清許多文字訓詁問題，使人便於遵循探索。再加同時研考者，又有羅振玉、葉玉森、陳寅恪、郭沫若、于省吾等人，並多文史專家。鬼字詞旨，已無若何疑義，亦勿庸多所辭費。惟在近代史上，於中外區別之間，產生鬼子一詞。廣泛應用，深入民間，實至人人傳播，婦孺共曉。似此極普通之辭彙，應無疏解之必要。然其何時形成？何地形成？何以形成？亦應有其演變軌轍，若加以詳慎探究，提具一定了解，亦足以備中外人士之參考。

近人解釋鬼字，第一貢獻，即在於探索原有詞義。一般歸趨，一致認為：鬼字原本意義在指實體之事物，皆為可見可觸。換言之，鬼字原始是象形字，表象一定實物。並非幽靈虛幻之意。其他抽象意義，均為後來引伸。章太炎倡說於先，後人遵循，無所懷疑。章氏解釋云：

《說文》：𩺰，鬼頭也。象形。《唐韻》作敷勿切。聲與彪近。彪，老精物也。然鵠及虜中猛獸，頭悉作𩺰。疑本獸頭之通名。𩺰、𩺰古同聲。𩺰、如人被髮，頗似𩺰，即𩺰之古文。被髮故獨言其頭。似人故謂之鬼。鬼、疑亦是怪獸，𩺰聲入喉，即孳乳為鬼。鬼、夔同音，當本一物，夔即魑也。〔章氏原註：古怪獸與人鬼不甚分別，故魑、魅、魍、魎則鬼神禽獸通言之矣。又，後世亦謂夔為山祿，或書作魑，亦無大別。鬼訓人所歸，古文作魄者，變義爾。〕①

沈兼士研究鬼字，董作賓為之提供甲骨文字原形拓本，有八個鬼字形例及其上下文備作參證。多數字形大致確定為𩺰與𩺰。可知下身如同人體，而頭部特別誇大。②李孝定所著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收集十三個字形，其中有兩個繁體：𩺰與𩺰。③頗

① 章太炎著：《文始》，卷二，第一——二頁。民國二年原稿本，杭州，浙江圖書館景印。

② 沈兼士撰：《“鬼”字原始意義之試探》，《國學季刊》五卷三號，北京大學出版，民國二十四年刊。第四四——四五頁之間，所附圖片。

③ 李孝定編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第二九〇三頁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。

能合於章太炎所謂似人披髮一說。章氏據《說文解字》田部之禺字，而推斷鬼與禺爲同類之物，且實知禺卽大型母猴，則進而判定鬼卽是夔。而山夔實卽類人而直立之怪獸。所謂山鬼、山魈者，乃爲異名而實同。章氏解說，深具通識，爲同代學者所重。<sup>④</sup>

章氏而後，則有王國維就史實淵源探討古史上之鬼方。王氏據文獻所載，參合甲骨、鐘鼎文字，考定中國商周時代之鬼方，實卽爲混夷、獯鬻、玁狁之異稱。亦漢代之匈奴，後世之胡。在中國史上稱爲北狄西戎者，乃華人所命之名；而鬼，混，獯鬻，玁狁，匈，胡，則實爲其族人本名之發音，而在中國則爲歷代不同之音譯。尤以王氏所舉宗周之末，尙有隗國，春秋諸狄，皆爲隗姓。最能證實古代北方強族鬼方之長久持續。其研究成果，爲中國古史一大貢獻，深受學界尊重與沿用。<sup>⑤</sup>

王氏討論鬼方，關鍵重點不在形義而在字音，舉鬼與畏同音互訓。解決鬼方爲譯音問題，方爲商代方國通稱，鬼則音同隗字，一舉澄清上古匈奴譯稱之一貫。鬼方出現爲文字所見西北強族最早之譯名。王氏研考，遂成中外定論。

關於鬼字繁衍系統，沈兼士作一最完備之綜合研究，卽將種種引伸義及其變化，一一羅列，分別探討，最後編成一套鬼字字族之分化譜系。於是對於鬼字之認識終於達於完全而充分之了解。

沈氏分別鬼字字族爲七類：原始鬼字，本之於象形，卽披髮人形之怪物。辭語分化系統分別如後：

其一，象形，被髮，巨首，人形，同於夔，更衍生爲魃，魍。

其二，以音譯而繙之爲鬼方。衍生而有隗國隗姓。其實隗姓卽鬼姓，黃帝時代有大臣名叫“鬼與區”。後世之魏姓當爲同一系統所衍生。

其三，由形音引伸：與畏同形同音互訓。如章太炎所謂：

“鬼又孳乳爲畏，惡也。鬼頭而虎爪，可畏也。”<sup>⑥</sup>由是鬼爲可畏可怖。怯懼而自慚，則衍生爲愧、媿等字。

其四，由形義引伸：以其巨首，人形。而孳乳巨大，奇異，偉岸之義，乃衍生：傀，魁，（傀偉卽魁梧）隗，嵬，魏等字。

其五，由形義兼會意而謂鬼爲老物之精。所謂物之老者，其精爲人。老物之精卽爲鬼魑（魅）。乃有精靈幽渺之義。於是鬼魂、精魄，鬼魅，均爲衍生之詞。甲骨文字，幽靈之鬼特加干旁。卽魂，或視。

其六，由精靈之義引伸。鬼有詭黠之義，俗語“弄鬼”、“鬼才”，卽是。以示詭、

④ 關於禺字之意義，本爲共喻常識，學者均據《山海經》記載：“（招搖之山）有獸焉，其狀如禺而白耳，（郭璞注：禺似獼猴而大，赤目長尾。今江南山中多有。說者不了此物名禺。作牛字，圖亦作牛形，或作猴，皆失之也。）伏行人走，其名曰狝狝，食之善走。（郭璞注：狝狝，禺獸，狀如猿，伏行交足，亦此類也。見《京房易》。）”

⑤ 王國維著：《觀堂集林》（台北，大通書局景印）卷十三，史林卷五，第五八一——六〇四頁

⑥ 章太炎著：《文始》卷二，第二頁。

恢、乖、宄、怪等巧黠之意。

其七，由於巨頭被髮，借用為偶相實物，即傀儡。

以上各點，據沈氏所論重新編組而成。<sup>⑦</sup>當時陳寅恪頗加推重，稱為研究一個字，等於解釋一部文化史。郭沫若亦推稱為鬼字訓詁，已達定論。

鬼字字族繁衍，除了系統化七類之外，在古代尚有孤立之特殊用途，如二十八宿中，南方七宿有“鬼金羊”，號稱鬼宿，位於“巨蟹座”。此乃以鬼字命名星座。早已形成於西漢初，載於《淮南子》。

中古以後，鬼字意義多無變更。惟因古代鬼方之稱異族異國，當佛教傳入，遂被人誣稱為“鬼教”。載於《魏書》李瑒傳。惟因佛教盛行中國，此說並未顯著流行。至南北朝時代有金瘡醫書，名為《鬼遺方》，又稱《劉涓子鬼遺方》，或為得自異族醫士傳授。而當南朝宋齊時期（公元五世紀），筆傳者龔慶宣描述傳授故事，不免任意渲染，造成荒誕神話，謂為鬼怪所遺之書。<sup>⑧</sup>然讀《鬼遺方》五卷內容，全為醫藥成方，決無任何玄怪不經之處，當是人為，故託神異行世而已。

中古以還，鬼字詞義更無繁滋，通行喻解，惟專注於鬼魂幽靈。至於十六七世紀之際，中西海道開通，歐人紛紛東來貿易，嘉靖三十三年（西元一五五四）葡萄牙人始來澳門通商，嘉靖四十三年（西元一五六四）獲准在澳門定居，遂與中國部民來往日深。因其體貌風俗與中國不同，當地華人概稱呼為“紅毛鬼子”。

中國文獻中出現紅毛鬼記載，已在歐人發現東來新航線一世紀之後，亦即葡人抵澳貿易半世紀之後。可見於張燮所著《東西洋考》，其中記載萬曆二十九年（西元一六〇一）故事有云：

“紅毛鬼不知何國，萬曆二十九年冬，大舶頓至濠鏡。其人衣紅，眉髮連鬚皆

⑦ 沈兼士著：《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》，《國學季刊》五卷三期，北京大學，民國二十四年刊，第四五——五九頁。

⑧ 龔慶宣撰《劉涓子鬼遺方》（上海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二十六年，排印本）前序云：昔劉涓子，晉末，於丹陽郊外照射。忽見一物高二丈許，射而中之，如雷電聲若風雨。其夜不敢前追。詰旦率門徒子弟數人，尋蹤至山下。見一小兒提罐，問何往。為我主被劉涓子所射，取水洗瘡。而問小兒曰：主人是誰人，云黃父鬼。仍將小兒相隨還來。至門。聞搗藥之聲，比及，遙見三人，一人開書，一人搗藥，一人臥爾。乃齊唱叫突，三人並走，遺一卷癰疽方，並藥一臼。時從宋武北征，有被瘡者，以藥塗之即愈。論者云：聖人所作，天必助之，以此天授武王也。於是用方為治，千無一失。婦適余從叔祖，涓子寄婦書，具叙此事。並方一卷。方是丹陽白薄紙本寫，今手跡尚存。從家世能為治方，秘而不傳。其孫道慶與余鄰居，情款異常。臨終見語，家有神方，兒子幼稚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。尋卷診候，兼辨藥性，欲以相傳屬。余既好方術，受而不辭。自得此方，於今五載，所治皆愈，可謂天下神驗。劉氏昔寄龔方，故草寫。多無次第，今輒定其前後，族類相從，為此一節，流布鄉曲，有識之士，幸以自防，齊永元元年（西元四九九年）太歲己卯。五月五日撰。

赤，足踵及趾長尺二寸，壯大倍常。澳夷數詰問，輒譯言不敢爲寇，欲通貢而已。當道謂不宜開端。李權使召其酋入見，游處會城，一月始還。諸夷在澳者，尋共守之，不許登陸，始去。”<sup>⑨</sup>

文獻記載口詞傳說，當遠在“紅毛鬼”構成通行詞彙之後，似此等新詞之產生，自應在十六世紀之末形成。《東西洋考》成於明萬曆四十五年（西元一六一七）可知最遲亦應在十七世紀初。

“紅毛鬼”一詞，並見於明代官方文獻，給事中郭尙賓在萬曆四十一年（西元一六一三）之題奏，亦如中古之徙戎論：

查夷入市易，原在浪白外洋。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。失一。原止搭茅暫住，後容其築廬而處，失二。既已室廬完固，復容其增繕週垣，加以銃臺，隱然敵國。失三。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，往歲丈抽之際，有執其抗丈之端求多召侮，鬩然與夷人相爭。失四。乃閩廣亡命之徒，因之爲利，遂乘以肆奸。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，則不特官澳運濟，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。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，則不特私買往販，而投入爲夷人製造者更多焉。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，賣夷以取貲，每歲不知其數。而藏身於澳夷之市，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。夷人忘我與市之恩，多方於抗衡自固之術。我設官澳以濟彼饗餐，彼設小艇於澳門海口護我私濟之船以入澳，其不容官兵盤詰若此。我設提調司以稍示臨馭，彼縱夷醜於提調衙門，明爲玩弄之態以自恣。其不服職官約束若此。番夷無雜居中國之理，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，黑番若而人，亡命若而人，以逼處此土。夷人負固懷奸之罪不可掩也。抽餉有每年難虧之額，彼乃能役我兵船數隻，兵數百名，護貨如許以入澳。夷人善匿虧餉之罪不可掩也。不顧漢官法度，彼所當遵。動曰紅毛夷鬼，我所首防。夫室廬之固，夷種之繁，非有大故，不遽加兵。殊方異產，航海而來，仍與流通，未遽阻絕，此王者柔遠，道自宜然爾。但夷人多蓄倭番，彼自滋中國之疑。中國自宜解之使徙，故宜體悉其情，隨申以內夏外夷之義。先免抽餉一二年，以抵其營繕垣室等費。諭令卽先遣回倭奴黑番，盡散所納亡命，亦不得潛匿老萬山中。仍立一限，令夷人盡携妻子離澳。其互市之處，許照泊浪白外洋，得貿易如初。”<sup>⑩</sup>

由此兩種文獻證明，大約可以確信，中西海道大通，雙方直接接觸，民間已漸形成對歐人之印象與一定之稱謂，“紅毛鬼”一詞，當在十六七世紀之交已很流行。

明末遺臣屈大均，著《廣東新語》，或於清初康熙年間（十七世紀），屢屢言及“紅毛鬼”：

正德間，佛朗機給稱入貢，自西海突犯莞城，大肆殺掠，此其明徵矣。賀蘭從

⑨ 張燮著：《東西洋考》，上海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二十六年印，第八十四頁。

⑩ 郭尙賓著：《郭給諫疏稿》，粵雅堂刊本，卷一，第十三——十五頁。

古未至，而紅毛鬼者，長身赤髮，深目藍睛，勢尤猙獰可畏。比年數至廣州。其頭目號曰白丹，每多閩漳人僞爲之，其驕恣多不可制。紅毛鬼所居大島在交趾南，蓋倭奴之別種也。常入洋中爲盜，其船有五桅者、九桅者，首尾皆有舵，以利迴旋。舵工分班使風，晝夜兼行，惟視羅經所向。時登桅視千里鏡，見遠舟如豆子大，則不可及，若大如拇指許，即接長其桅而追之。桅有雌雄二竅，箍而楔之，益左右帆，數百里之遙，逾時可及。吾船亦有三五桅者，兩舷作木城，搖櫓於中，且行且戰。若大砲多，風順，亦可逸去。倘衆寡不敵，爲所擒，則盡屠矣。紅毛鬼之爲惡若此。”<sup>①</sup>

“紅毛鬼”一詞，一直沿用至十九世紀，中國文獻尙能屢見其記載，甚至廣東商行，英國東印度公司首腦亦不諱言“紅毛鬼”。如公司大班刺佛(J. W. Roberts)致書中國行商，尙有引稱：

“逕達者，弟得接 仁兄於本月初四日由省付來之信一封，內包南海縣太爺之鈞諭，再發起而論民人黃亞勝被戮傷身死一事。照得其事之後謹四月，差役拿到了犯證陳亞茂，被供黃亞勝被紅毛國鬼子嘜哆呢 (Anthony)、唛唛 (William)、唔叻喇 (Pamell) 戮傷身死。故此囑弟等將本案兇夷唛唛等交出送省，並查兇夷實係何船夷人，何行認保等語。弟不知何緣如此飭諭，想南海縣主及各憲非已忘如何公司在省時，有無公道停大公班衙 (The Great Company，即東印度公司的俗稱。今南洋華僑猶稱所在地殖民政府爲“公班衙”，“公班衙”即 Company〔公司〕的轉音) 之後，大人以弟應寄札與本國以便查明，如實船內有兇手，即照例究辦，即准船開行出口。如此辦，似認查到現犯罪者爲最難。如何船去了後二個半月，着弟交出兇手乎？”<sup>②</sup>

自十九世紀初葉，直到雅片戰爭前後，以“紅毛鬼”形容歐西人士，仍被廣泛行用。<sup>③</sup>而於一八六〇年代，則已逐漸減少，並爲他種名稱所代替。

① 屈大均著：《廣東新語》，香港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四年印，第四八二——四八三頁。

② 許地山編：《達衷集》（上海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十七年印），第一〇二——一〇三頁。

③ 佐佐木正哉編：《雅片戰爭の研究，資料篇》（東京大學出版，一九六四年印）第三〇三頁，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寧波衆義民公啟：“衆義民公啟各鄉里父老：自去年八月至今，紅毛鬼子佔據寧波、鎮海、定海三城，四出騷擾，焚毀房屋，抄掠銀錢，奸淫婦女，強奪牲畜，使我人民不得安居，生者流離，死者暴露，一切耕種買賣皆不能做，其慘毒不可勝言。”又，中國近代史資料選編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七年印）第四十頁；道光十七年，廣東省佛兩處泥水木匠條規：“蓋聞君父之仇不共戴天，邦國之難，有死無二，紅毛逆鬼，無端生事，大起兵戈，公然佔據沿海一帶舖店，上下共十三條街巷，要建夷館並禮拜寺，並橫霸河南一帶地方，建立炮台。昨日已有夷兵丈量地址，我百姓稍有議論，即開槍轟擊傷害，從此無法無天，萬民無不切齒痛恨。今我省、佛兩鎮，及各埠泥水做木二行，大衆公議，將來紅毛如敢在省興工，建造樓屋，我兩鎮工役頭人，不許承接包辦。如香港、澳門、黃浦（埔）有人膽敢承辦，我兩行必將此項工人，按名搜殺，並傳之其鄉，將承辦工人之屋宇，立即燒毀，斷不稍容。特此通知。”

“紅毛鬼”之稱謂紅毛，當時明指歐西諸國種人，毫無疑義。清雍正年間（十八世紀）陳倫炯著《海國聞見錄》對於紅毛地望有總括描述，足資考見當時流通名詞共喻之性質：

“紅毛者，西北諸番之總名。淨鬚髮，披帶赭毛；帶青氈卷笠，短衣袖；緊襪而皮履，高後底，畧與俄羅斯至京師者相似，高準碧眸，間有與中國人相似者。身長，而心細巧；凡製作皆堅緻巧思。精於火礮，究勘天文地理。俗無納妾。各國語言各別，以摘帽爲禮。而尊天主者，惟干絲臘、是班牙、葡萄牙、黃旗爲最；而辟之者，惟英圭黎一國。產生銀、哆囉啤、羽毛緞、嗶吱、玻璃等類。<sup>⑭</sup>

紅毛以體形命義，鬼乃對異族泛稱，起於沿海部民通俗常說，當爲淺近自然之理。尚可進而比論之另一詞彙，則爲並時沿用之“烏鬼”、“黑鬼”、“黑鬼奴”、“鬼奴”諸詞。異名而同實，俱指非洲黑色種人。

中國境內之黑色人，漢代實有記載，今之漢簡，尚可覆按。（此點蓋聞之十餘年前楊希枚、張春樹、金發根三位先生，三人均有實際研究，內容至繁，不便引論於此。）而指爲奴者。或即始於唐代之“崑崙奴”。一般相信，此即當時之黑奴，大食商人養之以執粗役。惟杜甫夔州詩句之“家家養烏鬼，頓頓食黃魚”，後人已有疏解，實與後世所謂之“烏鬼”無關。<sup>⑮</sup>

明季中西海道交通頻繁，歐人既大量東來，黑人並亦隨之而至。屈大均詳述澳門歐族之事，並必論及“黑鬼”：

人以黑氈爲帽，相見脫之以爲禮，錦襦裹身，無襟袖縫綻之製。腰帶長刀，刀尾拖地數寸，劃石作聲。其髮垂至肩，紺綠螺螭，鬚如也。面甚白，惟鼻昂而目深碧，與唐人稍異。其侍立者，通體如漆精，鬚髮蓬然，氣甚腥，狀正如鬼，特紅唇白齒畧似人耳。所衣皆紅多羅絨，辟支緞，是曰鬼奴。<sup>⑯</sup>

尤可注意者，屈氏並述論廣東居民富豪之家，並亦蓄養黑人，或即唐宋以來通商埠口所

⑭ 陳倫炯著：《海國聞見錄》（台北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民國四十七年印）第二十七頁。

⑮ 姚瑩著：《康輜紀行》，卷十五，第十六頁：杜詩“家家養烏鬼”。注家以爲鷓鴣也。李實《蜀語》曰：蜀人好祀壇，神名主壇羅公，黑面，持斧吹角，設像於室西北隅，去地尺許。歲暮，則割牲延巫歌舞賽之。攷《炎微紀聞》曰：羅羅本盧鹿，而訛爲羅羅。有二種；居水西十二營甯谷馬場渭溪者，爲黑羅羅，曰烏蠻，居慕役者，爲白羅羅，曰白蠻。羅俗尙鬼，故曰羅鬼。今市井及田舍祀之，縉紳家否。杜詩之烏鬼即此，余意恐未必爾。

又，鍾來茵撰：《杜詩“烏鬼”、“黃魚”考》。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，一九八〇年第一輯，第一三一頁。考定“烏鬼”並非鷓鴣，實爲川俗供祀烏蠻鬼之意，故杜甫同詩有謂：“異俗吁可怪，斯人難並居”。

⑯ 屈大均著：《廣東新語》，第三七頁。

常有之事。屈氏所言，當為明清之際粵省風習所常有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予廣盛時，諸巨室多買黑人以守戶。號曰鬼奴。一曰黑小斯。其黑如墨，唇紅齒白，髮鬢而黃。生海外諸山中，食生物。捕得時與火食飼之，累日洞泄，謂之換腸，此或病死，或不死即可久畜。能曉人言，而自不能言。絕有力，負數百斤，性淳不逃徙，嗜慾不通，亦謂之野人。一種能入水者，曰崑崙奴。記稱龍戶在儋耳。其人目睛青碧，入水能伏一二日，即崑崙奴也。唐時貴家大族多畜之。有南海郡守，常贈陶峴崑崙奴摩訶。勇健善浮游入水。永樂間，娑羅國東王西王，遣使來朝，以黑小斯充貢物，亦是此種。<sup>①7</sup>

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一）印光任、張汝霖合著《澳門紀畧》，書中並記載“烏鬼”情狀：

其通體黝黑如漆，特唇紅齒白，畧似人者，是曰鬼奴。明洪武十四年（一三八一），爪哇國貢黑奴三百人。明年又貢黑奴男女百人。唐時謂之崑崙奴。入水不暈目。貴家大族多畜之。明史亦載：和蘭所役使名烏鬼，入水不沈，走海面若平地。粵中富人亦間有畜者。<sup>①8</sup>

從十八世紀粵海關所訂規則，亦可見出當時外國商館工役中使用黑人為主，為數甚衆。地方官並作削減人數之規定：如《粵海關志》所載：

查原定章程：夷商住居館內，除設立買辦通事外，如民人受僱服役者，嚴查禁止。等因。查內地人民僱給夷商服役，向有沙文（Servant）名目，久已禁革。自應仍舊照章，嚴行禁止。惟近日各國夷商來者益衆，其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等項，在在需人。而夷商所帶黑鬼奴，性多蠢暴。若令其全用黑鬼奴，誠恐聚集人多，出外與民人爭擾，轉致滋生事端。應請嗣後吏館應需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人等，均由買辦代為僱倩民人，仍將姓名告知洋商，責成該管買辦及洋商稽查管束。如此等民人內有教誘夷商作姦，洋商買辦隨時稟請拘究。<sup>①9</sup>

直至鴉片戰爭時期，林則徐詳叙歐人在粵生活情狀，尚能附帶述及黑鬼。亦足可證明黑人來廣州之衆多：

<sup>①7</sup> 屈大均：《廣東新語》，第二三四頁。

<sup>①8</sup> 印光任，張汝霖合著：《澳門紀畧》（台北，廣文書局，民國五十七年景印本），第四一頁。

又、《皇清職貢圖》（乾隆十六年編纂，二十六年刊行，台北，華文書局景印本），第四一頁：  
“夷人所役黑鬼奴，即唐時所謂崑崙奴，《明史》亦載：荷蘭所役，名烏鬼。生海外諸島。初至，與之火食，累日洞泄，謂之換腸。或病死。若不死，即可久畜。通體黝黑如漆，惟唇紅齒白，戴紅絨帽，衣雜色粗絨短衫。常握木棒。婦項繫彩色布，袒胸露背，短裙無袴，手足帶釧。男女俱結黑革條為履，以便奔走。夷人雜坐，以黑奴進食，食餘傾之一器，如馬槽，黑奴男女以手搏食。夷屋多層樓，處黑奴於下。若主人惡之。錮其終身，不使匹配，示不著其類也。”

<sup>①9</sup> 梁廷枏著《粵海關志》卷二十九，第二十二——二十三頁。

夷人好治宅，重樓疊屋，多至三層，繡闥綠牕，望如金碧。是日無論男婦，皆倚牕填衢而觀，惜夷服太覺不類，其男渾身包裹緊密，短褐長腿，如演劇扮作狐兔等獸之形。其帽圓而長，頗似皂役，雖暑月亦多用氈絨之類爲之。帽裏每藏汗巾數條，見所尊則摘帽斂手爲禮。其髮多髻，又剪去長者，僅留數寸。鬚本多髯，乃或薙其半而留一道髻毛。驟見能令人駭，粵人呼爲鬼子，良非醜詆。更有一種鬼奴，謂之黑鬼，乃謨魯國人。皆供夷人使用者。其黑有過於漆，天生使然也。婦女頭髮或分梳兩道，或三道，皆無高髻，衣則上而露胸，下而重裙。婚配皆由男女自擇，不避同姓，真夷俗也。<sup>⑳</sup>

當時中國人所知“黑鬼”所出地域，範圍極廣，羅經方向在西與西南，實盡非洲全境，並及印度洋島嶼。並以其毛髮不同區別爲“順毛烏鬼”與“髻毛烏鬼”。陳倫炯所記已具大致輪廓：

自烏鬼地方，係順毛烏鬼，北與小西洋阿黎米也之山相聯，沿海生向西南坤申方；而盡呷處，方繞向西北與閩年烏鬼王國爲界，又於呷之東面懸海大山，係嗎里呀氏簡，烏鬼一國，間有舟楫通粵東。自閩年又向西北復繞出極西西方一帶，皆閩年髻毛烏鬼地方；又自西復往西北，與蘇麻勿里烏鬼爲界。中又一國，亦名烏鬼國王。西面皆沿海接聯，北面一帶陸地，俱聯蘇麻勿里，東與接聯阿黎米也順毛烏鬼爲界，周圍皆屬烏鬼地方。種類繁多，肌骨皆黑，生相不一；地方廣濶，難以族舉。沿海亦有通舟楫貿易者。<sup>㉑</sup>

謝清高、楊炳南所著《海錄》所指黑鬼地望乃在印度洋中諸島，實亦並無錯誤。<sup>㉒</sup>

論膚色以作區別，有“黑鬼”自然亦必有“白鬼”。“黑鬼”形容非洲之黑人，“白鬼”形容歐洲之白人。因是而有“黑鬼子”、“白鬼子”之稱，或並稱黑白鬼子，而“鬼子”則成爲總稱。“鬼子”一詞，於十八世紀逐漸形成，嗣即廣泛流行沿海各地。歐人在華經營銀錢，早已起於十八世紀初葉，引起華商商欠問題。而有禁諭鬼子放債之令典。明令發於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年），以矯十年前之重弊。<sup>㉓</sup>二十年後，乃又死灰復燃。覽其案情，順便得見“鬼子”一詞之熟習應用：

乾隆四十五年（一七八〇年），刑部奏言：廣東巡撫李侍堯奏稱：乾隆二十五年議准，內地行店有向夷人違禁借貸勾結者，照交結外國詎騙財物例問擬，所

⑳ 《林則徐集》《日記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二年印），第三五一頁。

㉑ 陳倫炯著：《海國聞見錄》，第二五頁。

㉒ 楊炳南撰（謝清高口述）：《海錄》，嘉慶年間成書，台北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七年印。卷中，第六十頁：“妙哩士（Mauritius），西南海中島嶼也。周圍數百里，爲佛朗機所轄。凡大西洋各國船回祖家，必南行經噶喇叭至地間。然後轉西西北行，約一月可到此山。無土人，其所居，皆佛朗機及所用烏鬼奴。土產烏木。”

㉓ 梁廷枏著：《粵海關志》卷二十五，第一——四頁。

借之銀，查追入官。自申明例禁後，二十年來，各國夷商交易，年清年款，從無拖欠夷商之事。詎上年九月，有暎咭喇國土名吹喇喇船一隻，船主名囉噉，順帶港脚鬼子番稟一封，內稱廣東行商欠夷人銀兩甚多，求著行商還回。當傳諭各國夷商大班，傳詢。據稱：本國王吩咐不許放債，有違天朝禁令。二十年來，俱是年清年楚，並無私相借貸之事。或我國港脚不肖鬼子，攜帶番銀來廣，偷放私債，亦未可定。隨據大班等報開放債鬼子共十一人，泰和行顏時瑛欠夷人本利番錢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圓。裕源行商張天球欠夷人本利番錢四十三萬八千餘圓。行據張天球供實，止欠夷人銀十餘萬兩。夷人將利銀一併作本，換票收執，疊滾加息，二十餘年，是以積至如許之多。查夷人違禁放債，又復重利滾息，自應照例追銀入官。但放債在二十五年例禁之先，仰體皇上綏柔遠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息追還。將顏時瑛張天球革去原捐職銜，依例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。所有貲財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變，除扣繳應完餉銀外，俱付夷人收領。併將辦理緣由，剴切曉諭該大班，令其寄信轉知該國王，嚴飭港脚鬼子，嗣後不許違禁放債。如有再犯，即追銀入官，驅逐回國。奉旨依議。<sup>②4</sup>

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五），英商洪任輝（James Flint）赴浙江定海通商，次年又赴天津控告粵海關弊政，是十八世紀中葉中外通商一件大案子。官方文書中，亦並熟用“鬼子”一詞。如浙江提督武進陞奏報云：

卑職隨撥把總蕭鳳山帶兵率同縣役，護送夷商哈喇生（Samuel Harrison）通事洪任（James Flint）鬼子二名，廣人二名，來寧等情。<sup>②5</sup>

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英國海軍少將都路利（William O'Brien Durry）佔據澳門，幾乎引起中英戰爭，地方官兩廣總督吳熊光奏報案情，亦習用鬼子一詞：

至該夷目來省求見時，意欲在十三行鬼子樓子上相見，可以不拘儀注。我因向來各國陪臣謁見督撫，俱係坐大堂擺隊，該陪臣由東角門進，行一跪三叩禮，見畢，由西角門出。該夷恐因照儀注傳見，不能得臉。所以不敢來見。<sup>②6</sup>

鴉片戰爭期間，官民敵愾之氣甚盛，各地傳諭告示，懸賞嚴拿黑白鬼子。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年）浙江沿海告示有云：

生擒白鬼子一名者，無論是兵是商，賞洋二百元。積至五名以上者，奏請賞戴翎枝。生擒黑鬼子一名者，無論是兵是奴，賞洋一百元。積至十名以上者，奏請賞戴翎枝。<sup>②7</sup>

②4 《粵海關志》，卷二十六，第八——九頁。

②5 《史料旬刊》第十期，第三五四頁。

②6 《清代外交史料》嘉慶朝，卷三，第十三頁。

②7 《夷事番》（原抄本，不分卷，台北，正中書局，民國五十九年景印），第五七九頁。

又、同前書，第十一頁，有兩廣總督林則徐，廣東巡撫怡良諭示。並為懸賞擒殺黑白鬼子事。

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年）浙江定海王希璧探報，引稱黑白鬼子，述其情狀。

夷匪中黑鬼子是下人，紅鬼子是兵，白鬼子是官。黑鬼死即燒棄於海中，白鬼死即用棺埋葬，亦有用鹽醃者。<sup>②⑧</sup>

當時私家記載，頗多引稱，畧加描述，並作解說，如陳逢衡所謂：

中國謂彼曰白鬼黑鬼。鬼者遠也。或曰：謂其有巧思，故曰鬼子也。<sup>②⑨</sup>

如金和所諷詠：

三大臣（指耆英、伊里布、牛鑑）盟江上回，侍從親見西鬼來。白者寒瘦如蛤灰，黑者醜惡如栗煤。髮卷批耳髭繞腮，羊睛睜睜秋深苔。言語不通惟笑哈，高冠編篋笠異台，氈衣稱身無翦裁，漆屐綠滑琉璃杯，短刀雪色銀皚皚，袖中礮火花銅胎，鏡簫五尺窺八垓，寸管作字縷纖埃，口銜菸葉紅不食，長壺斟酒鵝黃醅。聽者不覺心顏開。有塔高矗南山隈，鬼官日日遊相陪，父老奔走攜童孩，隨行飽瞰歡若雷，居然人鬼無疑猜。亦有賤祖真奴才，何樓偽貨欺癡呆，竟買小舟樹短桅，船輪要看火燄推，晚歸向客誇多財，雙鳳彎環錢百枚。<sup>③①</sup>

如魏源所述：

小西洋利未亞洲瀕海之地，多產黑人。歐羅巴商舟過之，多買為奴，供役使。明史謂之烏鬼。今沿其稱呼西洋為鬼子。然白夷與黑夷各產各地，相去數萬里，豈惟非一國，並非一洲。今謂黑奴為烏鬼可也，並謂白夷為白鬼，則大不可。<sup>③②</sup>

如卜起元於道光二十一年在浙江上揚威將軍奕經書：

②⑧ 關康已編：《平夷錄》（道光二十四年成書，台北，廣文書局，民國六十三年印）卷一，第七八——七九頁。

又、同前書，卷五，第一二八一頁，四川提督齊慎奏云：“上諭：齊慎奏，逆夷現在情形一摺，據稱：探明逆夷於二十三日由鎮江北門出城上船，仍時令黑白鬼子漢奸數百餘名在城外巡遊。約計城內尚有逆夷漢奸二千餘名等語。覽奏均悉。該逆詭譎異常，現已退出鎮江，復留鬼子漢奸多人，難保其不誘令我兵深入，別圖陷害。着齊慎曉諭民人等，暫緩復業，免墮奸計。”

又、同前書，卷六，第一五四〇頁，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山東巡撫梁寶常奏云：“即經該府就近督飭署蓬萊縣知縣華玉墀，會同水師員弁，親赴廟島，查明船形一大一小，大夷船名得利，船主名梁三號。小夷船名孤功，船主名担臣。大夷船通事黃姓，商人張姓，黑白鬼子四十餘名，廣東人十六七名，兼有漢人假扮黑鬼子數人，廣東女人數口。小夷船黑白鬼子三十餘人，廣東人十餘名。據稱該夷目是商非官，來自舟山。”

又、同一事項，並出現於直隸省洋面，有直督奏報，載同前書第一五四四頁。

又、籌辦夷務始末，道光朝，卷六十八，第十頁，第二十一頁，所載相同。

②⑨ 陳逢衡著：《唾咕喇紀略》

③① 金和著：《秋蟻吟館詩抄》卷一，“圍城記事六詠”。

③② 魏源著：《海國圖志》卷七四，第一——二頁。

始則夷鬼招引奸民，僅在海疆荼毒，繼則奸民依仗夷鬼，深入內地披猖。<sup>③②</sup>

自經鴉片戰爭以及江寧條約之五口開埠，開闢中西通商新局面，外人來者日衆。而“鬼子”一詞則益形廣泛流傳，演爲各省民人通用常詞，用以形容所見之西方官商教士。前所徵引各書之外，尙可見於：梁松年著：《英夷入粵紀畧》，《粵東紀事》（作者佚名），《三元里抗英長紅》，《犀燭留觀記事》，《廣東七日記》，《廣東軍務記》，《廣東闔省城舖戶居民公啓》，司馬翼甫編：《平夷錄》，趙沅英著：《平夷策》，郝縉榮著：《津門聞見錄》，夏燮著：《中西紀事》，《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》以及《籌辦夷務始末·咸豐朝》等書。

十八十九世紀另尙有“番鬼”一詞通行於廣州。其時美國商人 W. C. Hunter 在粵日久，曾撰寫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四年間之廣東商行活動。其著作書名即稱爲《廣東番鬼》（The 'Fan Kwae' at Canton）。可以想見“番鬼”一詞亦爲中外習見。

鴉片戰爭之始，閩粵官方已多沿用“番鬼”形容外人。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年）閩浙總督鄧廷楨奏報有云：

乃該夷人夷服華言，船頭鵠立，先之以甘語，繼之以嫖詞。非久習夷教之漢奸，卽常在中華之番鬼。教猱升木，實爲渠魁。<sup>③③</sup>

鴉片戰後，民間亦多稱論“番鬼”，常見於閩粵鄉民告示：

今我鄉內，但見番鬼到來，務宜齊心留意防備，如再敢欺藐，立將番鬼殺死，放之河海。若番鬼盡出，與我鄉民撕殺，番禹合縣統衆，盡殺其鬼，燒其洋樓，令其無容身之地。今先通知各坊社學，訂期齊集明倫堂酌議。專此告聞。<sup>③④</sup>

道光二十六年（一八四六年）耆英奏報閩粵民情，亦並引稱“番鬼”：

查粵閩民情，大都相類，惟福州係初設碼頭，故於夷人入城，乍見而不以爲怪，廣州通商數百年，並無夷人進城之事，而民之於夷，無論婦孺，皆呼爲番鬼，不以齒於人類，故一旦驟聞其進城，則以爲有紊舊制，羣起而拒之。<sup>③⑤</sup>

“鬼子”詞旨沿用至十九世紀中葉，又衍生“洋鬼子”一詞，與“番鬼”意義相近而晚出，最後發展頗爲普遍，並形成廣泛沿用稱呼西人之詞彙。大致而言，產生於鴉片戰爭之後。或以道光二十一年廣東按察使王庭蘭致曾望顏書爲例。然其中所書“洋鬼”一詞，雖見於各書轉載。實際爲後人傳抄時所改。早期傳抄本仍作“鬼子”一詞，對照關康己之《平夷錄》卷三可知。

“洋鬼子”一詞之形成，當在鴉片戰後至一八六〇年前後。見之文字記載，則夏燮所著《中西紀事》成於咸豐末年。書中已有洋鬼子記載。轉載著名之王庭蘭函，已將鬼

③② 卜起元著：《潛莊文集》

③③ 關康己編：《平夷錄》卷一，第二六頁。

③④ 《中國近代史資料選編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七年印），第三八頁。

③⑤ 《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八年印），第二六五頁。

又，《第二次鴉片戰爭》第三冊，（上海，一九七八年印），第一九七頁，粵商信件云：上海粵商接得十二月十九日（一八五八，二，二。）粵東來信云：自月初以來，該夷將八旗及城內團練壯勇軍器，概交夷酋收去，又將軍署之軍裝庫器械查封，搬上觀音山去，并于各戶搜收軍器，如不交出，立將該戶之人帶去交撫台訊究，又不准人叫“鬼子”、“番鬼”二項，說唐人死者爲鬼，既已和好，不能如此叫法等語。

字改爲“洋鬼子”。載於卷六，第十九頁。又於卷十七有所記載：

自長江通商議起，予（夏燮自稱）以十年冬（即咸豐十年，一八六〇年）在祁門督師幕中。據軍營探報，有洋鬼數名，自河口來至景德鎮，云將赴屯溪婺源一帶。<sup>36</sup>

第二次雅片戰爭之後，一八六〇年代，“洋鬼子”一詞，已流通普遍，殆至人人爲言，應用最多。可以確定時間者，則有同治三年（一八六四年）太平軍干王洪仁玕之供詞。供詞云：

又章王（林紹璋）奉命催糧不力，衆另留爲實自之用，遂（使）敵人買通洋鬼，攻破蘇、杭、丹、常等郡縣。京糧益缺，而京困益無所恃。<sup>37</sup>

供詞又云：

此後×妖買通洋鬼，交爲中國患，無非力所能強爲謀之耳。<sup>38</sup>

同一年中，屢加引稱，不厭其詳者，則爲太平軍忠王李秀成之供狀。李氏敘述攻打上海，詳言外人協助清兵防守，全用“洋鬼子”以爲代稱：

那時我部將蔡元隆（會王）、郅永寬（納王）提隊。是日明天光耀，天上四面無雲，出兵到九里地方與清將會戰。他見軍到，他已別逃，棄營不守。正當用力進兵尚海（按太平軍文書稱上海皆改爲尚海），內又僅備恭迎接我。忽然明天暗雨，風雷振執，大風大雨。兵馬不能企身，立脚不住。後未進兵。後洋鬼及清兵恭迎，未見我到。薛撫臺（薛煥）是夜悉知有通情。後即加銀，扣於洋鬼，請得一二千鬼子，而守此城。<sup>39</sup>

李氏並敘述太平軍攻打寧波情形，屢稱“洋鬼”。供狀云：

打寧波，亦李世賢（秀成之弟）之將，是戴王黃呈忠，首王范汝增前往收克。寧波之來情，實是寧波洋鬼之通誘。軍離寧城十里屯紮。寧郡鬼之頭目到營，求寬屯五日，候其將寧城內洋行什物運出城界，然後我軍方進。求限五日，戴王不准。其三日將其洋行運淨，其亦已願。在外屯軍所食之糧米，皆洋鬼以及四民公應。第四日移軍入城，當即安民。洋鬼帶戴王去海門廳、鎮海縣。皆洋鬼而助舟隻，取得兩處，分軍鎮守，仍回寧郡。<sup>40</sup>

<sup>36</sup> 夏燮著：《中西紀事》卷十七，第二十頁。

<sup>37</sup> 《中國近代史資料選編》，第一〇九頁。

<sup>38</sup> 同前書，第一一六頁。

<sup>39</sup> 《李秀成親供手跡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五十一年景印本）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書。

又、同前書，李氏供云：“我十二年（一八六二年）在省（即蘇州）住有四月之久。然後有巡撫李鴻章到尚海。接薛巡撫之任。招集洋鬼，與我交兵。”

又、同前書，李氏供云：“蘇杭之誤事，洋鬼作怪，領李撫臺之賞，攻我各路城池，攻克蘇州等縣。非算李鴻章本事，實得洋鬼之能。”

李氏所叙洋鬼之處，連篇累牘，不一而足。如此習用，可推知其形成之早。一八六四年已至普遍而成熟之期。

與“洋鬼子”連帶而創生者，又有“假洋鬼子”一詞，為時必較“洋鬼子”為晚。然晚至何時纔有出現，自為可注意之事。最奇妙者，此一詞彙較以上任何詞彙均易於考索，創生年代亦最易於確定。尤其出乎一般想象者，以往之紅毛鬼子、黑鬼子、白鬼子、番鬼、洋鬼子等，俱為一般性形容詞，獨有“假洋鬼子”其創生之際，實有專指。往者之流行，多創生澳門廣州，此一詞彙獨創生於上海。

“洋鬼子”詞彙衍生於鴉片戰爭後至一八六〇年之間。而“假洋鬼子”一詞當創生於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三年）。其時上海四周為太平軍所攻陷，上海防守成為地方官所承擔之嚴重問題，清兵不足以抵禦，除借助英法兵協防之外，地方大吏更直接委任美國人華爾（Frederick Townsend Ward）招集洋兵及呂宋兵組合一隻軍隊，號稱華勇。後來打仗奮勇，組織人員，擴大招募，達三四千人之衆，並命名為“常勝軍”（The Ever Victorious Army）。而其部象成員，除了少數軍官及隊長為英美兩國軍人之外，其餘兵員，全為中國人充當，而此批中國兵員，首受西式訓練，穿著西人軍裝，外形均與洋人一律。華爾統帶指揮，轉戰於上海外圍，頻頻立功，聲譽日隆，威名遠播。上海地方人士，見及此批常勝軍，一概呼為“假洋鬼子”。其起始實在專指此枝軍隊。後世轉化，始演變為一般泛稱。<sup>④</sup>

鬼字原始，創於象形而非抽象，指稱實物而非幽靈。形音義之輾轉孳乳，衍生許多不同詞彙，俱經學者反覆探討，已獲得充分認識。惟自十六世紀，東西海上航道大通，歐人聯駢東來，粵東首當其衝，澳門為集中之地。中西人士接觸頻繁，遂又輾轉衍生種種詞彙，形容歐人。再經研究考索，實可澄清近世種種流行說詞，俾供學界參考。總觀大體旨趣，可以歸納若干共通之了解，茲並一一申叙：

其一，歐人東來，中西開始接觸，中華類多商賈土民，分別異種，漫指漫稱，語詞鄙俚。流傳甚速。詞不修飾，文不雅馴，自在所難免。

其二，歐人東來，首抵粵東。土民習見，以當地稱謂為先，故“鬼子”一詞，首先創始於廣東地方。

其三：上從“鬼方”含義，鬼字自古用稱異族，近世沿用，故讀書士子不以為異。且實無多人能知音訓有別。

近世“鬼子”一詞流行，又有許多衍生。最能導致爭論者，則在於稱基督教為鬼子教。中華篤信之士，每起而辯爭。如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年）廣州基督教報刊之評

<sup>④</sup> 郭廷以著：《太平天國史事日誌》附錄七，第一五九頁。

又、Hawks Pott, *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*, P.53, "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ir uniforms were semi-foreign and because they wore foreign hats, at first his (Wards') men were nicknamed 'the imitation foreign devils.'"

論：

“番人見唐人，則稱先生。先生者，尊敬之詞也。萬不解唐人稱番人曰番鬼。鬼者，輕薄之詞也。即有與番人相交者，言談之下，往往不覺而言番鬼，此蓋流露於無心，未免為流俗之污所染，究之惟口啓羞，君子所以恐白圭之玷而凜金人之緘也。至於街上之人，見番人則曰番鬼，見洋船則曰鬼船，見沙面則曰鬼基，見火鎗則曰鬼鎗，見洋樓則曰鬼樓，諸如此類，更僕難數。此直出於有心，而甘入於輕薄一流，最足傷忠厚之心，而動人情之怒。溯前年海幢寺前，有唐人稱番人為番鬼，特地被番人刺殺死。前車既覆，後轍不當思乎？蓋吾儕待人接物，宜以厚重為本，厚重則溫文爾雅，辭氣一出，即遠鄙背矣。若習於輕薄，始而鹵莽成性，既賤稱乎疏遜，繼而習染成風，反賤稱乎親愛。一倡百和，即欲歸於厚重而不能。吾望世人存此厚重之心可也。④②

嗣後繼有基督教徒，撰文駁論。如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年）有教徒俞良所著：“辨正人鬼論”。教徒蕭信真所著“歲俗要言”，均為專文批評華人沿用“鬼子”一詞。④③佛教大盛而稱鬼教，基督教大盛而稱鬼子教，雖加污辱，豈能阻其昌行④④。

不惟基督教徒指出“鬼子”一詞在中國朝野行用，實是具有污讟之意。當時最受國人嘲罵之大員，其一為恭親王奕訢，被人稱為“鬼子六”（恭親王排行第六），其一為丁日昌，被人稱為“丁鬼奴”。④⑤丁氏高懷遠識，超越恒流，深心大力，為自強運動之中堅，受此污名，亦足以見象口悠悠。流俗毀譽，難見是非。

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，寫於香港中文大學

④② 《中外新聞七日錄》第一四六號，合訂本第二九五頁。（台北，華文書局，民國五十八年景印）。

④③ 《萬國公報》第十五冊，第九四九九頁；第九五六九——九五七一頁。

④④ 《魏書》卷五十三，第一一七七頁，‘李瑒傳’，李氏上書云：“故三千之罪，莫大不孝，不孝之大，無過於絕祀，然則絕祀之罪，重莫甚焉。安得輕縱背禮之情，而肆其向法之意也？正使佛道，亦不應然。假令聽然，猶須裁之以禮。一身親老，棄家絕養，既非人理，尤乖禮情，埋滅大倫，且闕王貫。交缺當世之禮，而求將來之益。孔子云：未知生，焉知死。斯言之至，亦為備矣。安有棄堂堂之政，而從鬼教乎。又今南服未靜，象役乃煩，百姓之情，多方避役。若復聽之，恐捐棄慈孝，比屋而是。沙門都統僧暹等，忿瑒鬼教之言，以瑒為謗毀佛法，泣訴靈太后，太后責之。”

④⑤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同治朝，卷七八，第十七頁。王家璧奏：“至丁日昌為人，臣在江南即聞有丁鬼奴之稱。其抑民奉外，羅織株連，以求快洋人之意，自可想見。”

又、劉聲木著：《異辭錄》卷一，第三四頁云：“中丞（丁日昌）以知縣失地褫職，投効蘇營，不數年薦陞方面。蘇人以其熟於洋務也，俗謂外人為洋鬼，遂稱為丁鬼。”